

成果推广应用效果



一、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

本成果覆盖学校全体法学专业学生，近 1000 余名本科生受益。近 10 年来，法学专业毕业生在在基层就业的比例整体达 92%，在交通领域就业的学生比例 48%。获得全国大学生交通法律法规知识竞赛、全国应用型人才综合技能大赛、山东省高等学校大学生模拟法庭比赛、长清大学城高校模拟法庭大赛等全国、全省性集体奖项 20 余项、个人奖项 100 余项。成功打造“校友法服”品牌。获得“全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先进单位”等称号。



二、服务交通行业领域效果突出

与省交通运输厅共建“山东省法学实践教学基地”。中铁十六局三公司在我院设立产学研合作基地。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交通法学研究中心、山东省法学会交通法学研究会、齐鲁交通法治文化研究基地相继设在我院，连续召开 6 届中国交通法治论坛、3 届齐鲁海关法论坛、2 届齐鲁交通法治文化论坛。主办“全国专车第一案”学术研讨会。承办了 16 期中国公路学会、省交通运输厅等组织的培训班。为交通运输部、地方交通运输部门等编写了“公路水路行业安全以案说法”等教材（读物）5 部。10 余名教师被聘为中国公路学会法律工作委员会委员、省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库专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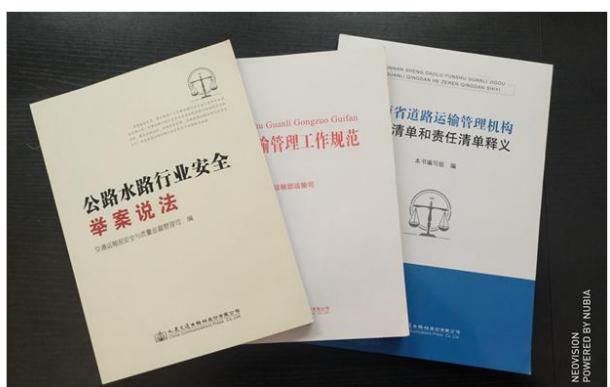
中共山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山东省法治人才
培养基地名单的通知

各市党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省有关部门、单位，
有关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有关要求，根据省委全面依法治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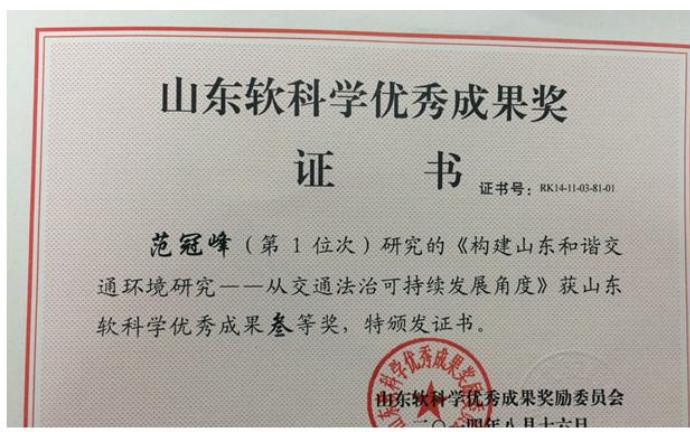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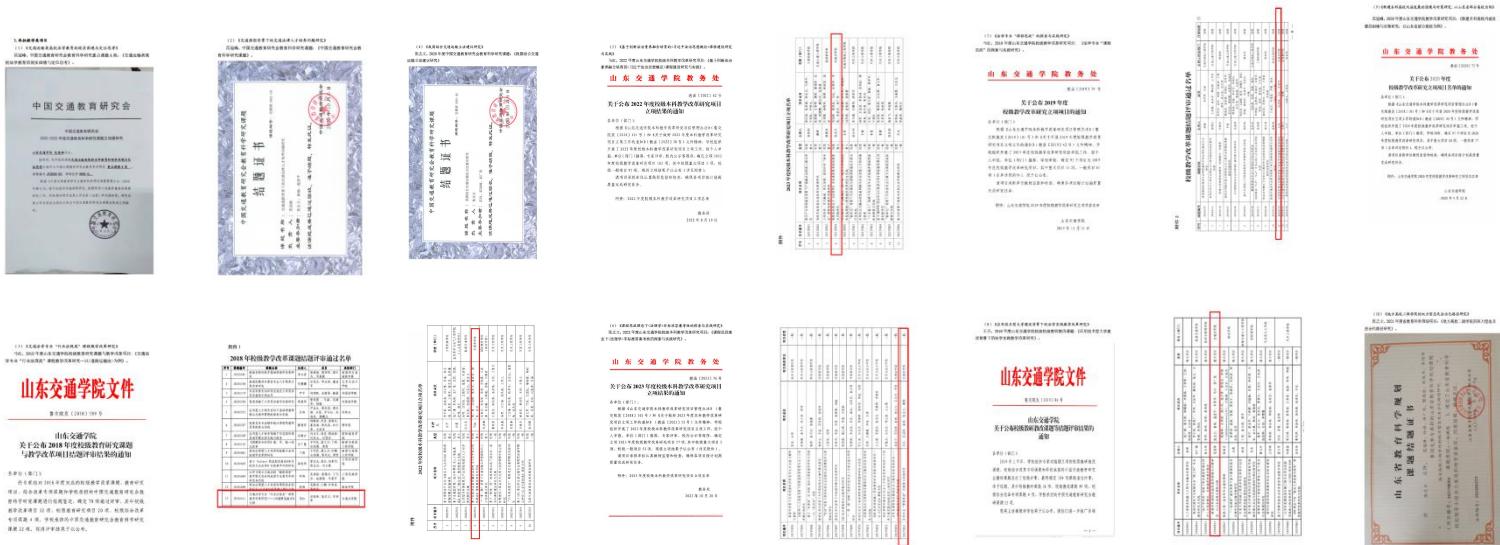
山东省法学实践教学基地名单

序号	基地建设单位	共建单位
1	山东科技大学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青岛西海岸新区司法局
3	济南大学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4	山东农业大学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5	曲阜师范大学	济宁市人民检察院
6	烟台大学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7	潍坊学院	山东求是和信律师事务所
8	山东警察学院	日照市公安局
9	山东交通学院	省交通运输厅
10	山东政法学院	省女子监狱



三、交通法治教科研成果产出成绩斐然

建立了一支由“全省法学法律研究领军人物”引领的，10多名教授、博士组成的高水平法学教学团队，建设了由21名专任教师和32名法律实务部门师资组成的高水平实践教学团队。获得校级以上教学奖励等18项，出版交通法学系列教材10部、交通法治人才培养论文集1部，发表教研论文20余篇；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项、省（厅）级项目25项，科研奖励15项，到账经费500余万元，取得了一大批有重要影响的教科研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2018年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立项通知书

温登平 同志：

经专家评审,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您申请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不真正不作为犯问题研究”

获准立项,批准号18FFX026,资助总额25万元,第一次拨款24万元,预留经费1万元。

关于项目实施与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研究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研究导向,牢固树立问题意识、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着力推出代表国家水准的研究成果。项目负责人要严把政治方向和学术质量关,扎实开展研究工作,努力维护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导向性、权威性和示范性。

2. 按照2016年修订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根据直接费用的开支范围,科学合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2022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立项通知书

房广亮同志:

经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评审组评审,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您申请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行政诉讼视域下弱势群体利益衡量司法研究”

获准立项,批准号22BFX115,项目类别为一般项目,资助总额20万元,第一次拨款17万元,预留经费3万元,立项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立项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您及责任单位要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研究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研究导向,牢固树立问题意识、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严把政治方向和学术质量关,扎实开展研究工作,努力维护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导向性、权威性和示范性。

2. 按照2016年修订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根据直接费用的开支范围,科学合

四、成果的社会认可度显著提高

在每年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年会、全国高校法学院院长联席会议等全国（地方）性会议上做主旨报告，推广改革成果。

交通法治人才培养受到学习强国平台、法治日报等国家级、省级媒体百余次报道。《民主与法制时报》以“注重交通与法律交叉融合发展”为题专题报道了我校交通法治人才培养情况。我院教师也分别就智能网联汽车、网约车等交通法治热点问题接受了央广新闻、山东电视台、搜狐新闻等媒体专访 50 余次。



本成果所凝练的“强铸魂、重交叉、合知行、深协同”法治人才培养模式，被东南大学、中国民航大学、石家庄铁道大学、山东建筑大学等省内外行业特色型大学法学院借鉴采用，显著增强了应用本成果高校法学专业学生的知识宽度和厚度，提升了法治实践能力。

康晟祥个人简介



康晟祥，男，汉族，1994 年 11 月出生于甘肃省武山县，中共党员。2019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交通学院法学专业，同年进入中铁十六局三公司工作。2022 年 1 月担任法律合规部副经理，2023 年 3 月调任山东东阳高速公路 3 标项目部党支部书记兼副经理。参加工作以来，该同志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投身企业建设，在法律合规、党建引领、项目管理和群众工作等领域深耕细作，取得了显著成绩。

一、深耕法律合规，筑牢企业风险防线

在法律合规部工作期间，该同志充分发挥法学专业优势，积极参与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修订同管理制度、合规管理体系、风险防控手册等核心制度，参与审核重大合同两千余份，成功化解诉讼纠纷百余起，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近千万元，有效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保障了公司规范运营、行稳致远。

二、强化党建引领，打造项目红色引擎

调任山东东阳高速公路 3 标项目后，该同志迅速完成从业务骨干到党建带头人的角色转变，切实履行党支部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结合项目实际，通过“三重一大”决策机制、“三会一课”制度、企地共建活动、红色教育基地实

践、职工夜校等载体，持续推进项目党建工作，深化项目党建品牌建设，有力助推项目目标标准化管理。

三、践行群众路线，凝聚团队发展合力

该同志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将解决职工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作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做实暖心工程，建立了篮球场、健身房、职工书屋等文娱休闲场所；摸排困难党员职工情况，倡导员工互助共济；适时组织开展元旦联欢、五四文媒等活动；常态化推进“夏送清凉”“冬送温暖”等关怀行动，搭建成长平台，帮助 14 名新学员快速成长为技术骨干，支持 10 余名员工申报职称评审，先后推荐 50 余名管理人员任职。在协调机制创新方面，该同志在征地拆迁工作中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优势，主动深入群众，通过依法释理与情理沟通相结合，既保障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又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实现项目进度与民生保障双赢，得到地方政府和群众一致好评。

由于表现突出，该同志及所属党支部先后荣获“优秀共产党员”“西好领导班子”等称号，所在项目党支部党建工作被公司评定为优秀。



成果应用证明

近年来，山东交通学院交通法学院持之以恒开展“法学+交通”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凝练了“强铸魂、重交叉、合知行、深协同的交通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研究成果。所提出的“重交叉”即“法学+交通+”的人才培养理念，应用于中国民航大学复合型航空法治人才和涉外航空法治人才的培养，效果良好。

1. 该成果的应用满足了我院开展“法学+民航+外语”法治人才培养需求，适应交通强国发展战略的需要。

2. 该成果中数字化资源丰富，可以较好的运用到“法学+”相关教学科研资源的建设中，如虚拟交通执法体验系统的建设，有效弥补了传统教学方式的短板。

**成果应用证明**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法学院教学成果“强铸魂、重交叉、合知行、深协同的交通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所提出的“强铸魂、重交叉、合知行、深协同”育人理念在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的到了运用，效果良好。

我院法学专业借鉴了“强铸魂、重交叉、合知行”的育人理念，与多家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和企业等单位合作，设立法律教学实践基地，“零距离”法律职业体验模式，有力推动了法学人才培养的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借鉴“法学+”交叉研究理念，开展“法学+齐鲁文化”等相关研究，设立齐鲁法治文化研究中心，组建齐鲁法治文化研究的思想库、智囊团，开展理论和应用研究，加强学术成果转化，发挥对法治建设的智力支持作用，为党委、政府以及相关部门提供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服务。

**成果应用证明**

作为国内较早开展“法学+交通”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的法学院，山东交通学院交通法学院在交通法治人才培养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基于多年的深耕，学院凝练形成了“强铸魂、重交叉、合知行、深协同的交通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这一研究成果，该成果具有很强的借鉴意义。石家庄铁道大学与山东交通学院同属行业类高校，在法治人才培养上有很多契合点，我院法学专业应用了该成果，效果良好。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该成果所凝练的“法学+交通+”复合型人才培养，解决了传统交通法治人才培养课程体系厚度不够、课程内容单薄问题，提高了我院“法学+交通”课程体系建设能力。

2. 该成果所构建的“基层法治工作部门为体、交通行业企业和司法鉴定机构为翼”“一体两翼”实践教学体系，推进了学生实习实训规程标准化建设。一定程度上促进我校开展“法学+”教育教学的发展，促进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

3. 该成果丰富了“法学+交通”人才培养的教学资源，对我院法学专业人才培养计划修订具有重要启发借鉴意义。

**成果应用证明**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法学院是省内较早开展“法学+交通”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的法学院，基于此凝练了“强铸魂、重交叉、合知行、深协同的交通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这一研究成果，该成果对于我院法学教育教学等复合型人才培养具有很强的借鉴意义。我院应用了该成果，效果良好，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该成果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我校开展“法学+”教育教学的发展，促进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

2. 该成果提出的“新文科背景下交通法治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方案与跨学科、跨界培养体系建设方案”，有效提升了我院法学专业“新文科”课程建设能力。

3. 该成果较好嵌入到了我院法学专业人才培养计划之中，丰富了“法学+”人才培养的教学资源。

综上，山东交通学院交通法学院“强铸魂、重交叉、合知行、深协同的交通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相关成果，对我校法学专业发展起到了较好的促进作用。



成果应用证明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法学院是省内较早开展“法学+交通”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的法学院，基于此凝练了“强铸魂、重交叉、合知行、深协同的交通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这一研究成果，该成果对于我院法学教育教学等复合型人才培养具有很强的借鉴意义。我院应用了该成果，效果良好，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该成果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我校开展“法学+技术”教育教学的发展，促进复合型工程法学人才培养。

2. 该成果提出的“入主流、倡交叉”的法学办学理念，与我院的“文理渗透、学科交叉”的办学思路相得益彰，不仅助力了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法律人才，也有效提升了我院法学专业“新文科”课程建设能力。

3. 该成果较好嵌入到了我院法学专业人才培养计划之中，丰富了“法学+”人才培养的教学资源。

综上，山东交通学院交通法学院“强铸魂、重交叉、合知行、深协同的交通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相关成果，对我校法学专业发展起到了较好的促进作用。



成果应用证明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法学院申报的省级教学成果奖，“强铸魂、重交叉、合知行、深协同的交通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所提出的服务交通法治实践“重交叉、合知行”育人理念在曲阜师范大学法学院应用于“法学+”课题研究和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效果良好。

1. 该成果的应用满足了我院开展“法学+教育”“法学+文化”专业人才培养需求，我校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成效明显。

2. 成果所提出的“合知行：构建‘三境一体’的特色实践教育体系”，被我院采用。我院将其细化为角色沉浸、任务驱动、成果转化三个策略，打造“零距离”法律职业体验，提升了法学专业学生实践能力。

3. 该成果中的智慧课程及线上模拟系统建设手段丰富了“法学+”相关课程教学资源。



青岛科技大学法学院

成果应用证明

基于多年的研究与实践，山东交通学院交通法学院凝练形成了“强铸魂、重交叉、合知行、深协同的交通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这一研究成果，该成果具有很强的借鉴意义。青岛科技大学与山东交通学院同属工科类高校，在法治人才培养上有很多契合点，我校法学专业应用了该成果，效果良好。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该成果所凝练的“法学+交通+”复合型人才培养，解决了传统交通法治人才培养课程体系厚度不够、课程内容单薄问题，提高了我院“法学+科技（数字）”课程体系建设能力。

2. 该成果较好嵌入到了我院法学专业人才培养计划之中，丰富了“法学+科技（数字）”人才培养的教学资源。

3. 该成果所构建的“基层法治工作部门为主体、交通行业企业和司法鉴定机构为翼”“一体两翼”实践教学体系，推进了学生实习实训规程标准化建设，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我校“法学+”教育教学的发展，促进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



成果应用证明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法学院开展的“法学+交通”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研究与实践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所形成的一系列成果对我校法学教育教学等复合型人才培养具有很强的借鉴意义。

我校在与盈科律师事务所合作开展培养法学复合型应用型人才过程中，借鉴了山东交通学院交通法学院“强铸魂、重交叉、合知行、深协同”的人才培养理念，较好解决了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中的资源壁垒、制度壁垒问题，有效促进了“法学+”复合型人才培养的效果，拓深了与法治工作部门（法律实务部门）的合作关系，提升了学生的法律职业技能。



五、成果中的数字化应用情况

（一）数字化教学平台与智慧课程建设

自 2012 年起，“交通法学原理”课程探索结合信息技术的教学方式，并于 2016 年获得学校 MOOC 课程建设项目。2019 年，被评为山东省在线开放课程并登陆智慧树平台。2022 年，被列为学校“四新”特色课程，并顺利通过验收。2024 年，与青岛唯唯视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推动数字课程建设，向智慧课程深度蜕变。2025 年，凭借深厚的学科积淀和创新意识，推出了基于 Spring Cloud 微服务架构的交通法学原理 AI 辅助教学系统，在人工智能与高等教育深度融合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一步，为培养高素质法律实务人才注入创新动力。课程内容建设注重数字资源整合，已制作超过 200 段教学视频，总时长 2000 分钟。课程已经在智慧树慕课平台上运行，累计学习人数超过 1500 人，覆盖全国 18 所高校，在线互动学习 2 万余次。

（二）探索建立虚拟仿真教学场景

针对交通法学的实践性要求，课程探索建立虚拟交通执法体验系统，引入模拟执法、程序推演、冲突调解等情境模块。例如，学生可在系统中模拟城市道路执法决策、行政处罚文书制作等，提升其对法律程序和执法逻辑的理解与应用能力。该虚拟实验模块有效弥补了传统教学中“无法真实还原执法环境”的短板。

